

证券代码：000421

证券简称：南京公用

公告编号：2023-23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（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）十七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李祥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12,736,0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08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10,590,6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3.71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145,3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145,3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145,3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1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6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94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81%；反对 1,78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357%；反对 1,78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6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94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81%；反对 1,78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357%；反对 1,78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6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94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81%；反对 1,78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357%；反对 1,78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6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94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81%；反对 1,78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357%；反对 1,78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6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94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81%；反对 1,78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357%；反对 1,78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6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94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81%；反对 1,78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357%；反对 1,78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6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峰、虞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